

平急

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罗政办〔2021〕97号

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源县扶持住宿、餐饮行业应对疫情 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、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罗源县扶持住宿、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罗源县扶持住宿、餐饮行业应对 疫情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扶持鼓励我县住宿、餐饮行业有效应对疫情、共渡难关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，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住宿、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1〕8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1. 强化对住宿、餐饮行业税收服务，对因受疫情影响，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由企业申请，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，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〕

2. 鼓励金融机构对住宿、餐饮行业加大信贷支持。对发展前景较好，但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鼓励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，不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。鼓励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，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。〔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，支持单位：人行罗源县支行、福建银保监局罗源监管组〕

3. 鼓励金融机构为住宿、餐饮行业提供针对性、匹配性的金融服务产品，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含个

体工商户)的支持力度。推动金融机构依托“金服云”平台,积极向住宿、餐饮行业推介“商贸贷”“创业担保贷”等低成本的信贷产品。〔责任单位:县金融办、各驻罗金融机构,支持单位:人行罗源县支行、福建银保监局罗源监管组〕

4. 支持住宿、餐饮企业稳定用工队伍。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,对2020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,符合《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闽人社文〔2021〕88号)条件的,中小微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%,大型企业可返还30%。〔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〕

5.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。〔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税务局〕

6. 住宿、餐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,予以社会保险补贴;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住宿、餐饮企业就业,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,按上年度灵活就业窗口最低缴费额65%的标准,予以社会保险补贴。〔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〕

7. 支持住宿、餐饮企业用工调剂、共享用工。住宿、餐饮企业有暂时歇业员工,可组织到其他有需求的企业,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的,人数达10人及以上的,按每人500元标准,予以输出员工的住宿、餐饮企业用工调剂奖补。〔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

县财政局]

8. 对纳入《2020年福州市符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的企业初步名单》中的住宿、餐饮企业，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，按每人每月500元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补贴受理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〕

9. 对我县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因受疫情影响，暂时经营困难，无法按时缴纳水、电、气费用的，经企业申请，不断气、不断电、不断水，最长可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罗源供电公司、中闽（罗源）水务公司〕

10. 对承租我县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实行封闭式管理，造成停业的，由出租人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免收停业期的房租，最长不超过2个月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国资中心、各相关县直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县属国有企业〕

11. 引导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，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，开展线上直播、订餐，提供线下自提和无接触配送服务。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（平台），每季度网络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，每季度按网络销售额2%给予奖励，当年度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〕

12. 鼓励品牌住宿、餐饮连锁（管理）公司通过资源整合，做大做强品牌。新增限额以上住宿、餐饮企业中，属品牌住宿、餐饮连锁（管理）公司〔直营店3家（含）以上〕，实行“统一管理、统一结算、统一报送数据”等经营模式的，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的，除了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0〕114号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外，每家公司再一次性补助20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〕

13. 以上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除另有明确实施期限外，其余实施意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由县工信局会同各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。本实施意见的申报程序、申报材料等由各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，分别另行制定。

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